

人權政策/員工福利/退休制度

一、人權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如下：

- (一) 支持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 (二) 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
- (三) 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與公允，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 (四) 注重合理工時，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 (五) 推動健康安全職場，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並依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畫。
- (六) 良性勞資互動，建立暢通溝通管道，不定期召開勞資協商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 (七) 保護個人隱私，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
- (八) 禁止職場霸凌。

二、員工福利及權益：

- (一) 辦理伙食津貼、教育訓練、勞健保、團保、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員工制服、員購優惠…等，依公司盈餘情形按單位及個人績效給付獎金，依公司獲利核發員工酬勞等。
- (二) 成立福利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如子女助學金、生日禮金、退休慰問金、特約廠商…等，另辦理員工康樂旅遊、年節禮品等活動。
- (三) 舉辦勞資溝通協商會議，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俾利勞資雙方之互助與和諧。
- (四)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另設有申訴檢舉管道，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或透過內部網路信箱向直屬主管、行政處長、其他高階主管，或工會管道提出申訴，有必要時公司將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理。

- (五) 與本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簽訂團體協約，並定期協商，保障員工權益。
- (六) 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於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時，可向本公司行政處長提出申訴。

三、退休制度：

- (一) 臺鹽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員工，選擇退休金舊制之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基金專戶，並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選擇退休金新制及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者，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負擔提繳百分之六薪額之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於達退休年齡時領取。
- (二) 另為提升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養成員工是股東之經營夥伴意識，並期望同仁工作績效與公司成長相結合，使退休後之生活獲得較佳保障，特訂定「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獎勵辦法」，提撥相對獎勵金，鼓勵員工長期持有公司股票並於退休時領回。